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莊富淦

電話：04-37061329

電子信箱：e-336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04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命令、修正條文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函轉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328017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金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93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